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RTS
INTERNATIONAL
PORTS DESIGN LIMITED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589)

建議分拆股票

董事會擬提議調整公司股票面值，將現存已發行及未發行股票每股面值 0.01 港幣，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 0.0025 港幣之股票。股票分拆將于下文所述條件獲履行之後生效。

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 500 股，而在股票分拆正式生效後分拆後的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 500 股。

股票分拆建議將作為普通決議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批准。

通函將與股票分拆詳情、特別股東大會通知及其它資訊在施行後一並分發與各股東。

分拆股票建議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議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票（『股票』）進行分拆（『股票分拆』），每股面值 0.01 港幣之股票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為 0.0025 港幣之股票（『分拆股票』）。股票分拆將于以下條件滿足之後生效。每手買賣單位在股票分拆之後仍保持不變。

股票分拆之目的在於改善本公司分拆股票之流動性，擴展其股東基礎。董事會也相應考慮到在現有市場情況下，股票分拆符合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最佳利益。

除實施本公司股票分拆之費用外，股票分拆將不改變本公司任何資產、商業運作、管理及財務狀況或股東相應權益。董事會認為股票分拆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權之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是按照公平合理原則以相同方式進行股票分拆。董事會預計自股票分拆之後，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作如下調整：(a) 每股股票認股權將調整為分拆後的四股分拆股票認股權（因此拆分後，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股票數目將從 3,500,000 股股票增長到 14,000,000 股分拆股票）；以及 (b) 待股票分拆建議生效之後，原每股股票 10.50 港幣的行使價將調整為每股分拆股票 2.625 港幣的行使價。

股權構架

在公告之日，本公司授權股本為 9,000,000 元港幣，分為 900,000,000 股股票，其中 135,810,000 股股票已發行並已全額支付。股票分拆生效後，本公司授權股本為 9,000,000 元港幣立即將分拆為

3,600,000,000 股分拆股票，其中 543,240,000 股分拆股票已發行並已全額支付，並且在股票分拆生效之前無任何其它股票發放或購回。

分拆股票與之前發行之股票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面值有所不同）分拆股票所附權益將不受股票分拆的影響。

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 500 股。自股票分拆生效之時，分拆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 500 股。即分拆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場價值較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低，股票交易成本也隨之降低。

股票分拆之條件

股票分拆條件如下：

- (a) 經由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普通決議通過；並且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許下列股票上市及買賣：分拆股票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購股權之分拆股票。

預定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股票分拆通函之期限	十月二十八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特別股東大會	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i>下述事項是在得到特別股東大會批准結果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允許下列股票上市及買賣：分拆股票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分拆股票而後定</i>	
<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計劃</i>	
股票分拆生效之日	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
分拆股票之交易首日	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500 股買賣現有股票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用於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分拆股票（以現有股票權證（『現有股票權證』）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	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權證免費換領分拆股票的新股票權證（『新股票權證』）之首日	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500 股分拆股票（以新股票權證形式）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股票（以新股票權證及現有股票權證兩種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分拆股票（以現有股票權證形式）臨時櫃檯關閉	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分拆股票（以新股票權證及現有股票權證兩種形式）結束並行買賣	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受以現有股票權證免費換領新股票權證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現有灰綠色股票權證僅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之前可作為交結、交易及結算之有效憑證，之後即失效。但現有灰綠色股票權證乃將作為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免費或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點正後支付規定的費用後換領為紅色的新股票權證。預計在提交現有股票權證後十個工作日之內分拆的新股票權證皆可換取獲得。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允許分拆新股票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新分拆股票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事宜。

附有股票分拆詳情、股票分拆交易安排以及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程序之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將於執行之時一並寄予股東。股票分拆將作為普通決議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批准。

在公告之日，董事會由陳漢杰先生、陳啓泰先生以及 Pierre Frank Bourque 先生擔任執行董事，Janine Tran 女士和 Kunnasagar Chinniah 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Rodney Ray Cone 先生，鄭慧玲女士及 Lara Magno Lai 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分拆無條件執行之後，本公司將會立即進一步做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陳漢杰
主席

中國，廈門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參閱『香港經濟日報』之本公告